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张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张力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近日公司收到张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张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张力	集中竞价交易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2 月 19 日	47.08	45.10-50.27	870,000	1.00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张力	合计持有股份	5,604,975	6.44	4,734,975	5.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1,244	1.61	531,919	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3,731	4.83	4,203,056	4.83

注：本公告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后的结果，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

数差异为小数项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张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